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05,982,726.1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20,870,853.10 元，母公司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-93,800,568.40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拟对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对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做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 .

 .

 (王树华代)

